

景成地海温泉度假中心会议合作协议

合同编号：DH2018—1011

甲方：瑞丽市景成地海温泉度假中心有限公司

乙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就 2018 年 10 月 11 日乙方会议活动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安排

日 期	时 间	地 点	人 数	租 金（元）
10 月 11 日	14:30—18:00	一号厅	30 人左右	2200 元/次
合计：2200 元				

注：会议期间免费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为：会场内茶水、矿泉水、纸、笔、湿纸巾、投影仪、音响、话筒；

二、用餐安排

日 期	时 间	地 点	类 型	数 量	价 格（元）	合 计（元）
10 月 11 日	晚餐 18:00—20:30	翡翠厅	桌餐	3 桌	2000 元/桌	6000
合计：6000 元						

注：餐标不含酒水，如自带酒水，需加收酒水服务费。

三、会场布置

- 1、凡停泊在员工通道及无车位的车辆必须提前向销售协调员申请。
- 2、禁止在酒店地毯及大理石地面上拖拉设备；并避免搬运货物时对墙面、地面的损坏。
- 3、禁止在酒店内做粗加工，如切割木材、烧焊等。
- 4、所有张贴在墙上的物品，需提前向酒店申请，禁止在墙上、天花板或地板上订物品。
- 5、酒店有权立即停止任何造成严重噪音的布场工作。

6、厅内仪器设备如话筒等入场前后双方仔细清点，如贵公司的员工或客人损坏或遗失了酒店的任何物品或财产，由贵公司按酒店价格进行赔偿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- 1、前台现付：费用需在 10 月 11 日会议当天于酒店前台付清。
- 2、通过对公众账户汇款：若乙方需要通过对公账户汇款，可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前将合同所涉及费用的全款（8200 元，大写：捌仟贰佰元整）提前汇款至甲方对公账户。

甲方账户信息

地 址：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 320 国道南侧棒蚌村口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瑞丽市支行
开户名：瑞丽市景成地海温泉度假中心有限公司
账 号：2511 0277 1920 1087 580

五、违约责任

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，若发生违约行为，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的 10% 作为违约金，除不可抗力因素（如战争、地震、洪水、罢工、电力瘫痪等）。

六、其他

- 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基于本协议的原则友好协商，必要时另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因执行本协议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合作协议签订地法院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- 3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经双方确认的传真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仅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）

甲方：瑞丽市景成地海温泉度假中心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李丹

联系方式：13708627195

传真：0692—6999298

2018 年 10 月 9 日

乙方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

传真：

年 月 日